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朝盛

澳門，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羅宏澤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閱覽。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其他資料 | 1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6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
| 財務摘要 | 3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 (主席)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益偉先生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 (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黎瀛洲先生 (執業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具規模的建築承包商，在澳門經營超過二十年，主要提供結構工程，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如地基工程、地庫工程、打樁及樁帽工程以及高層樓宇的施工），及裝修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澳門整體裝修工程市場的所佔市場份額約2.1%，並名列澳門商業裝修工程市場第四位（按澳門收益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澳門政府以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多年來曾在澳門為酒店及娛樂場、百貨公司、住宅樓宇及商業大廈完成多項地標建築。

於結算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澳門幣124.9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澳門幣40.4百萬元或約47.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了三項結構工程及三項裝修工程項目，並獲批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139.9百萬元的三項結構工程項目及四項裝修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項正在進行的工程（在建中或尚未動工），包括四項結構工程項目及12項裝修工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16項正在進行的工程將貢獻的估計累計收益約為澳門幣296.5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批三項總合約金額約澳門幣80.8百萬元的新裝修工程項目，以及一項合約金額約澳門幣1.9百萬元的新結構工程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澳門的建築業務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將透過鞏固財務狀況及加強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透過內部增長及在澳門內的選擇性收購機會擴展及捕捉商機，透過採購新機械設備擴展營運規模，僱用更多富經驗的人員以加強人力，及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企業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建築工程類型 | | | | |
| 結構工程 | 23,173 | 18.6 | - | - |
| 裝修工程 | 101,701 | 81.4 | 84,493 | 100.0 |
| 總計 | 124,874 | 100.0 | 84,493 | 1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40.4百萬元或47.8%。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獲批數項結構工程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進行，而去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工程項目，因此結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23.2百萬元；及(ii)由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開始動工的新裝修工程項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裝修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17.2百萬元或20.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
| 建築工程類型 | | | | |
| 結構工程 | 6,967 | 30.1 | - | - |
| 裝修工程 | 20,788 | 20.4 | 16,950 | 20.1 |
| 總計 | 27,755 | 22.2 | 16,950 | 20.1 |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澳門幣10.8百萬元或63.7%至約澳門幣27.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結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令毛利提升約澳門幣7.0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上升約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就新獲批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於保修期屆滿後就若干大型已完成的結構工程項目撥回有關維修及保養工作的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2.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2.1百萬元或9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0.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推算利息收入減少約澳門幣11.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後再無有關收入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推算利息收入僅屬會計收入，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收入，有關詳情在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18中載列。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分別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23,000元及澳門幣8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維持於約澳門幣7.5百萬元及澳門幣7.6百萬元之相對穩定水平。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的全球發售而分別產生約澳門幣5.3百萬元及澳門幣3.4百萬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

由於二零一七年底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0.4百萬元，並僅錄得微不足道的少於澳門幣100元的銀行透支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8百萬元或5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9%及13.2%。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文「其他收入」一段所述毋須課稅的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2,000元或約0.1%。

若撇除會計推算利息收入及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9.0百萬元及澳門幣18.6百萬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10.6%及14.9%。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0.03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0.03元）。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澳門幣284.3百萬元，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之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澳門幣9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82.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兩者結合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澳門幣5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6.6百萬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總額約澳門幣6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5.2百萬元）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貸（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澳門幣11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28.5百萬元）。

本集團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已採取審慎措施。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信貸，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除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4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5.0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6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5.2百萬元）的若干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貸（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分別約值澳門幣8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99.3百萬元）及澳門幣2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8.3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7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2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16.1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述，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7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存款，並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按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 i.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8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641,544元）撥充資本，向於全球發售前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8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0.67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報告日期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 450,000,000 (L) | 75% | 20,000 (L) | 100% |

附註：

- 英文字「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報告日期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劉太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 450,000,000 (L) | 75% | 20,000 (L) | 100% |
| Laos International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00 (L) | 52.5% | 14,000 (L) | 70% |
| WHM Holdings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35,000,000 (L) | 22.5% | 6,000 (L) | 30% |

附註：

1. 英文字「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3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報酬。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有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宏澤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羅宏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劉朝盛

主席

澳門，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35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不限制我們的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提請注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用作比較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24,874 | 84,493 |
| 銷售成本 | | (97,119) | (67,543) |
| 毛利 | | 27,755 | 16,950 |
| 其他收入 | | 807 | 12,862 |
| 其他虧損 | | (80) | (23) |
| 行政開支 | | (7,637) | (7,482) |
| 上市開支 | | (3,416) | (5,302) |
| 融資成本 | | - | (396) |
| 除稅前溢利 | | 17,429 | 16,609 |
| 所得稅開支 | 6 | (2,294) | (1,486) |
| 期內溢利 | 7 | 15,135 | 15,123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135 | 15,123 |
| 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 (澳門幣) | | 0.03 |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44,850 | 45,57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69,552 | 32,001 |
| 合約資產 | 12 | 31,405 | 53,98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65,575 | 65,16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8,197 | 56,621 |
| | | 224,729 | 207,77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07,671 | 103,616 |
| 合約負債 | 12 | 3,725 | 9,087 |
| 應付稅項 | | 15,152 | 12,858 |
| 銀行透支 | | 106 | - |
| | | 126,654 | 125,5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8,075 | 82,217 |
| 資產淨值 | | 142,925 | 127,79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 | -# |
| 儲備 | | 142,925 | 127,790 |
| 權益總額 | | 142,925 | 127,790 |

少於澳門幣1,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澳門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及(iii)) |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 總計 澳門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6,000 | (86,724) | 208,514 | 127,79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135 | 15,13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6,000 | (86,724) | 223,649 | 142,925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6,000 | (86,724) | 457,039 | 376,31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123 | 15,123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284,326) | (284,32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6,000 | (86,724) | 187,836 | 107,112 |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作為視作向劉先生(定義見附註2)作出分派以分別向新領域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及劉先生墊款而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
- (iii) 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予受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控制的公司分別所得收益澳門幣22,000元及虧損澳門幣1,147,000元。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本交易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99 | 45,338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20 | 8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 | (27) |
| 董事還款 | - | 210 |
| 關聯公司還款 | - | 44 |
| 存放已質押存款 | - | (5,206) |
| 向董事墊款 | - | (53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0 | (4,684)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3,479) | (521) |
| 償還董事款項 | - | (819) |
| 已付利息 | - | (449) |
| 董事墊款 | - | 81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479) | (9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470 | 39,68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621 | 69,841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091 | 109,525 |
| 代表：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8,197 | 109,641 |
| 減：銀行透支 | (106) | (116) |
| | 58,091 | 109,5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新方盛BV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擁有70%及由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黃曉媚女士(「劉太」，劉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擁有30%。劉先生及劉太統稱為「控股股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了重組(「重組」)。有關重組主要步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編製，以反映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期內一直存在，當中計及該等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下表列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先 計量類別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先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 20,714 | 20,71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 65,169 | 65,16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 56,621 | 56,62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負債 | 39,378 | 39,378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隨時間確認 | | |
|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 23,173 | - |
|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 101,701 | 84,493 |
| | 124,874 | 84,493 |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各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 (或部分未獲達成) 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提供結構工程 | 66,032 | 10,441 |
| 提供裝修工程 | 132,065 | 80,755 |
| | 198,097 | 91,196 |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 (或部分未獲達成) 合約的交易價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管理層) 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結構工程；及
- (b) 裝修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 總計 澳門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外部 | 23,173 | 101,701 | 124,874 |
| 分部業績 | 6,967 | 20,788 | 27,755 |
| 行政開支 | | | (7,637) |
| 上市開支 | | | (3,41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727 |
| 除稅前溢利 | | | 17,42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 總計 澳門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外部 | - | 84,493 | 84,493 |
| 分部業績 | - | 16,950 | 16,950 |
| 行政開支 | | | (7,482) |
| 上市開支 | | | (5,302)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12,839 |
| 融資成本 | | | (396) |
| 除稅前溢利 | | | 16,6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實質上位於澳門。

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歸屬於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所在地（即澳門）。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 2,294 | 1,486 |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12%計算。

7. 期內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 | |
| 結構工程 | 16,206 | - |
| 裝修工程 | 80,913 | 67,543 |
| | 97,119 | 67,543 |
| 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84 | 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93 | 752 |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新方盛建築澳門」）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款項結清。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 盈利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期內溢利) | 15,135 | 15,123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未經審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經計及本公司已發行的20,000股股份,並假設附註2所披露的重組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資本化發行449,98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值澳門幣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27,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 | 50,714 | 18,470 |
|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 11,793 | 6,550 |
| 遞延發行成本 | 5,733 | 4,38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312 | 2,5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9,552 | 32,001 |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1至30天 | 27,776 | 15,370 |
| 31至60天 | 18,319 | 1,510 |
| 61至90天 | 1,219 | - |
| 90天以上 | 3,400 | 1,590 |
| | 50,714 | 18,4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按客戶限定信用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澳門幣5,82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10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以及該等款項由於與該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及彼等還款記錄良好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容許使用壽命期預期虧損撥備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呆賬撥備澳門幣5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33,000元），該等款項的賬齡已超過一年或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呆賬撥備並無增加。

至於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能力後認為違約可能性很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各合約各自以淨額為基準，如下： | | |
| 合約資產 | 31,405 | 53,987 |
| 合約負債 | (3,725) | (9,087) |
| | 27,680 | 44,9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為澳門幣29,7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1,713,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為澳門幣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 i) 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 ii)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使用壽命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應計上市開支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平均信用期為7至60天。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681 | 15,013 |
| 應付保固金 | 24,125 | 24,365 |
| 應計合約成本 | 66,427 | 54,16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38 | 10,0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07,671 | 103,616 |

於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 1至30天 | 10,658 | 15,013 |
| 60天以上 | 23 | - |
| | 10,681 | 15,013 |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澳門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8,000,000 | 391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 | -# |

少於澳門幣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83,80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99,290,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抵押情況如下：

- (i) 對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法定抵押；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ii) 由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及由劉先生及劉太作出擔保的承兌票據。上述銀行信貸的個人擔保已於本集團上市時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26,32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8,256,000元）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按本集團管理層意見，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或投標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16.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新友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友邦」） | 已付分包費 | - | 458 [#] |

[#] 劉家裕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購入新友邦60%股權，自此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新友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不再與本集團存在關聯關係及該金額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交易。

16.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方支持銀行融資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詳情披露於附註15。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234 | 2,9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4 |
| | 3,238 | 2,914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結算日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i.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8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641,544元）撥充資本，向於上市前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8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按每股0.67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附註1)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業績 | | |
| 收益 | 124,874 | 84,493 |
| 銷售成本 | (97,119) | (67,543) |
| 毛利 | 27,755 | 16,950 |
| 除稅前溢利 | 17,429 | 16,609 |
| 期內溢利 | 15,135 | 15,123 |
| 期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附註2) | 18,551 | 8,958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
| 資產及負債 | | |
| 資產總值 | 269,579 | 253,351 |
| 負債總額 | (126,654) | (125,561) |
| 資產淨值 | 142,925 | 127,790 |
| 權益總額 | 142,925 | 127,790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在該情況下的本集團業績，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推算利息收入澳門幣11,46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有關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推算利息收入僅屬會計收入，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收入。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由於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乃屬一次性或非經常項目，因此計算撇除該等項目所帶來影響的溢利，並呈列作說明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一節。